

#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交质监〔2017〕371号

## 关于组织开展公路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结合省安委会、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具体要求，依据《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甘交质监〔2017〕347号），同时落实《关于印发全省公路建设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交安监〔2017〕53号）、《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甘交安监〔2017〕45号）、《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甘交公路[2017]1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将于近期安排对全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督查组织**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分陇东片区、陇南片区、河西片区三个片区，由局安监处人员带队，采取督查人员+专家，明察暗访，“两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督查工作。

## **二、督查时间及督查项目安排**

督查于2017年9月4日至9月10日间进行，督查项目由督查组随机抽取确定，具体督查时间以督查组电话通知为准。

## **三、督查方式及依据**

### **（一）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明察暗访、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现场查看和组织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 **（二）督查的主要依据：**

1. 近期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我局下发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文件；
2. 有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等；
3. 项目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
4. 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

## **四、督查内容**

###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安排部署情况；省、厅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厅、局“明查暗访督查年”工作落实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参建单位落实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行业部门（单位）“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将安全生产经费、信息化建设列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足额使用等情况。

**（三）推进依法治安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情况；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事故报告、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等。

**（四）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厅、局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省厅、局相关部门（单位）在明查暗访、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施工区域，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加强源头治理、严格安全准入、重点安防工程建设情况；汛期隐患排查、隐患点除险加固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

开展情况。

**(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人员密集场、公路建设工程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防灾减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平安交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电气火灾专项整治情况等。

**(六)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开展情况。**重点检查强化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尤其是施工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工作开展情况；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推进安全生产群治群防工作落实情况，公路工程管理、参建单位与行业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横向、纵向微信群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七)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情况。**重点检查公路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视频在线监控、预警预测平台建设情况、与各自负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和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质量安全智能监控平台联网情况，应用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开展监督检查等情况。

## 五、督查程序

**(一)督查前，各建设单位（或项目办）应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督查内容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二)督查组按照督查内容进行安全生产情况抽查，每个建设项**目至少随机抽查一家施工单位、一家监理单位。现场管理至少随机抽查隧道施工现场、桥梁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农民工驻地各一处，

存在隐患多的建设项目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增加抽查的单位和现场数量。

(三) 督查结束后将督查情况向建设单位(或项目办)进行反馈,现场签发《公路工程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现场反馈单》(见附件1)并由参建单位签字确认。

## 六、其它

(一) 各建设单位(项目办)接到通知后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技术咨询等从业单位按照督查内容,认真组织自查。

(二) 在督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项目办)要及时落实配合督查的人员;各从业单位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检查,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 在督查过程中督查组要严明工作纪律,轻车简从,不准接受高标准接待,不准向被督查对象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 督查结果将作为年终各项考核及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公路工程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现场反馈单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单位名称	
监理标段		单位名称	

致\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安全  
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项督查, 现将督查情况反馈如下, 请及时整改落实。

存在的主要问题: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被督查标段、省质监局、项目办、监理标段各持一份。  
2. 本表反馈内容如与正式督查意见不一致的以督查意见为准。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

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23 日印发